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1388號

原　　告　許献文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0月1日高市交裁字第32-BHQC3015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7日13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在高雄市大社區金龍路與無名巷口處（下稱系爭路口），因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大社分駐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掌電字第BHQC3015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於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內之114年7月18日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被告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規定，於114年10月1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BHQC30152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

2,3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下稱原處分）（舉發通知單及裁決書原記載違規地點為「大社區金龍路與大社區翠屏路」，嗣經被告以115年2月24日高市交裁決字第11532207000號函更正為「大社區金龍路、無名巷路口」）。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於舉發通知單上簽名不代表原告承認違規。被告應提出違規闖紅燈相片來證明原告違規事實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

㈠觀諸舉發機關員警職務報告：「一、職於114年05月07日12至14時執行巡邏勤務時，在高雄市大社區金龍路與翠屏路口，發現違規陳述人許獻文普重機車PR2-283號，由翠屏路西向東直行，且於通過金龍路口前，號誌已轉換為紅燈，職等當場目睹違規陳述人仍闖過金龍路口，職等示意將違規陳述人許獻文攔停稽查，依違規事實闖紅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1項舉發。二、現已無行車紀錄器影像，現場違規陳述人許獻文當時駕駛普重機PR2-283號，由翠屏路西向東直行通過金龍口時，金龍路南北巷仍為直行綠燈，其所為陳述語意均屬推辭，職親眼目睹陳述人確實係闖紅燈違規事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及及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發109年6月30日召開研商「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原則」會議紀錄意旨，足證原告面對路口交通號誌顯示為圓形紅燈，在已不具車輛通行權之狀態下猶通過停止線後左轉，為員警所目確認並當場舉發，故以闖紅燈論處，要無違誤。

㈡舉發機關雖未提出原告闖紅燈當時清楚拍攝車牌號碼之相片或影片佐證，然當場舉發交通違規並不以照相或錄影存證為其要件，亦不以舉發照片或影片為唯一之證明方法，若係舉發警員親眼見聞違規之經過，並以本人具結之職務報告為證述，仍不失為認定交通違規事實有無之證據方法。是員警王鈞立目睹原告於前揭時間、地點確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

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事實，且參照道交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並未要求警員目睹人民違規時立即以攝影、錄影器材取證作為唯一證據資料，本案員警王鈞立親眼見聞違規之經過，並以本人具結之職務報告為證述，仍不失為認定交通違規事實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等語，資為抗辯。

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應適用之法規：

1.道交條例：

⑴第7條第1項：「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

⑵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

⑶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2.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⑴第2條第1項、第2項：「（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關於機車駕駛人，違反第53條第1項規定，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2,3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

⑵第2條第5項第3款第3目：「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三、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三）第53條第1項。」

3.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

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4.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1項第5款第1目：「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㈡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原告違規事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35至39頁）、原處分之裁決書、送達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114年9月17日高市警仁分交字第11473473700號函、114年10月27日高市警仁分交字第11474548400號函、114年12月9日高市警仁分交字第11475243000號函、舉發機關員警職務報告、GOOGLE地圖截圖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3至61頁），堪認屬實。

㈢原告雖以前開情詞為主張，惟據本件舉發警員職務報告略以：「一、職於114年5月7日12時至14時執行巡邏勤務時，在高雄市大社區金龍路與翠屏路口(應為無名巷口)，發現違規陳述人許献文普重機車PR2-283號，由翠屏路(應為無名巷)西向東直行，且於通過金龍路口前，號誌已轉為紅燈，職等當場目睹違規陳述人仍闖過金龍路口，職等示意將違規陳述人許献文攔停稽查，依違規事實闖紅燈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依法舉發……」等語(本院卷第59頁）。故依該警員職務報告可知，原告之行為已明顯違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之規定；又依行政訴訟法第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之規定：「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為真正。」而上開警員所填寫之職務報告，既係舉發警員依法作成之公文書，當可推定為真正。再查諸員警所述其目睹原告違規闖越紅燈行為之過程，客觀上並無明顯矛盾或悖離常情之處，且依卷附GOOGLE地圖現場照片及時相表等資料(本院卷第61頁、第81頁）可知，員警當時所站立位置並無何足以遮擋其

視線之物品，其視線自無可能遭遮擋或有誤差之嫌，且當時該路口燈光號誌均屬正常運作，從而，前開員警職務報告之實質真正，亦足認定為真。故原告駕駛系爭機車於上開路口確有闖紅燈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為真。

六、綜上所陳，原告於上開時間、地點確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原處分經核並無違誤，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法　官　謝琬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周良駿